

「及早識別及支援受家暴影響學童」 研討會 刑事調查 及 司法程序



FAMILY CONFLICT AND SEXUAL VIOLENCE POLICY UNIT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郭詩慧女士
刑事部支援科 高級督察
家庭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2026.1.8

Important Notice

All rights, including copyright, in this PowerPoint file are owned and reserved by the Hong Kong Police Force. Unless prior permission in writing is given by the Commissioner of Police, you may not use the materials other than for your personal learning and in the course of your official duty.

重要告示

香港警務處持有並保留本簡報檔案包括版權在內的所有權益。除預先獲得警務處處長書面許可外，本簡報檔案只可用作個人學習及處理公務上用途。

目標

- 把犯案者繩之於法
- 保護受害人/兒童免受進一步傷害

刑事調查



- 報案方法
- 處理家庭暴力/虐待兒童案件單位

報案方法

任何時間，任何地點

受害人不需親自前往警署舉報

處理虐待兒童案件單位

▶ 總部政策層面

(1)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FAMILY CONFLICT AND SEXUAL VIOLENCE POLICY UNIT
家庭衝突及性暴力政策組

▶ 調查層面

(2) 五大陸上總區 - 虐兒案件調查組 CAIU

(3) 區/分區刑事調查單位

- 港島
- 九龍東
- 九龍西
- 新界南
- 新界北

有關家暴相關的法例

身體虐待	侵害人身罪條例 (第212章) 第19條 傷人或對他人身體加以嚴重傷害 第40條 普通襲擊
精神虐待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24條 刑事恐嚇
性虐待	刑事罪行條例 (第200章) 第118條 強姦 第118A條 未經同意下作出的肛交 第120條 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

處理家庭暴力事件的措施

- ◆ 督導
- ◆ 「多合一」小冊子
- ◆ 三層架構
- ◆ 一家庭一小隊
- ◆ 記錄
- ◆ 轉介
- ◆ 受害人管理
- ◆ 訓練

轉介社署



- 未經同意的轉介 - 警司或以上授權應考慮:
- 受害人/其子女**傷勢**的嚴重程度
- **疑犯的暴力傾向**
- 受害人/其子女是否會再受暴力對待
- 受害人/疑犯/其子女的需要

轉介社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Family and Child Protective Services Unit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Integrated Family Service Centre



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牽涉兒童

原則

- ▶ 保障受害兒童的最佳利益
- ▶ 免他/她們受到不必要的心靈創傷或壓力

專業處理所有虐兒舉報

- ▶ 相關工作指引
- ▶ 提供訓練予前線人員，加強專業敏感度
- ▶ ‘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証人’ 錄影會面課程
- ▶ 跨部門，多專業合作模式
- ▶ 資料保密

聯合調查



虐兒案件
調查組

+



保護家庭及兒
童服務課

即時成立



保護兒童特別調查隊

CPSIT

家庭暴力案件的司法程序

- 提出檢控的常規
- 不願作供的證人
- 受害者撤回對檢控的支持
- 在受害者不同意下提出檢控
- 保釋
- 簽保守行為

及早介入 援手可及

一站式網絡應用程式

WebApp – www.ChildProtection.gov.hk



The advertisement features a blue background with white and yellow text. At the top, it reads '一站式網絡應用程式' and 'www.childprotection.gov.hk'. Below this is a graphic of four chevron arrows pointing right, colored red, blue, blue, and orange. To the right is a QR code with the text 'Let's TALK' above it and 'SCAN ME' written vertically to its left. At the bottom, a purple banner contains the text '為小朋友、大朋友提供專屬的保護兒童資訊'.

一站式網絡應用程式
www.childprotection.gov.hk

Let's TALK

SCAN ME

為小朋友、大朋友提供專屬的保護兒童資訊

證人涉及兒童？

錄取口供 / 錄影會面

目的

- 避免受害人在調查過程中要多次向不同人講述可怕經歷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第79C條

- (受訓)警務人員 及
- 政府僱用社工 或
- 臨床心理學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 (第221章)

易受傷害證人 (Vulnerable Witness)

兒童

兒童的定義

➤ 性侵犯罪行中

1. 不足17歲

2. 進行錄影會面時不足17歲，出庭作證時不足18歲

兒童的定義

➤ 涉及殘暴、襲擊、傷害或恐嚇傷害的罪行

1. 不足14歲

2. 進行錄影會面時不足14歲，出庭作證時不足15歲

負責進行錄影人員

已接受訓練的

- ❖ 警務人員
- ❖ 社會福利署社工
- ❖ 臨床心理學家 (警方/社署)

錄影會面

- ❖ 在家居錄影室進行
- ❖ 設在每一個警方陸上總區
- ❖ 地點保密